

附表·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項	場地名稱	容量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每單元/新臺幣)	小計
一	韻律教室	三十人	場地費	八百元	一千五百元
			空調費	四百元	
			清潔費	三百元	
二	多功能研習教室	八十人	場地費	一千元	一千八百元
			空調費	四百元	
			清潔費	四百元	
三	婦女成果展示空間	二十人	場地費	八百元	一千六百元
			空調費	四百元	
			清潔費	四百元	
四	培力教室	三十人	場地費	六百元	一千一百元
			空調費	二百元	
			清潔費	三百元	
五	室外場地	一百人	場地費	一千元	一千元
六	動態培力空間	八十人	場地費	一千元	一千八百元
			空調費	四百元	
			清潔費	四百元	
七	多媒體空間-大	十人	場地費	三百元	五百元
			空調費	一百元	
			清潔費	一百元	
八	多媒體空間-小	五人	場地費	一百元	三百元
			空調費	一百元	
			清潔費	一百元	

備註：

一、室外場地指本大樓前廣場、兩側走廊、籃球場。

二、場地使用桌巾者，每條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
三、場地使用時段，區分為上午(九時至十二時)、下午(十四時至十七時)、晚間(十八時至二十一時)三個單元，分別計費，未滿三小時者，得依使用比例計算，小時為最小計算單位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四、開放時間如下：週二至週五九時至二十一時、週六及週日九時至十七時；國定假日及上述以外時間不開放使用。

五、場地設施使用費若未達新臺幣一元部分，採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。